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490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「○○」之負責人，非屬醫療機構，於網站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○○.. .... 課程內容..... 太極..... 可以消除慢性病及增強心肺功能。..... 內功..... 此項內功之優點有調理生理機能，可讓失眠的人避免吃安眠藥。能夠讓小兒麻痺之人不用持拐杖行走，等等之療效..... 地址..... 電話..... 」廣告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5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並作成談話紀錄後，查認訴願人非屬醫療機構，卻刊登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，核屬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（處分書事實及理由欄誤繕為第 103 條，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0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786 4200 號函更正為第 104 條），以 94 年 5

月 17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433490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4 日補正程式，7 月 22 日補充資料，

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4 條規定：「非醫療機構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4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4 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8 條（修正前）所稱傳播媒體，指廣播、電視、錄影節目帶、新聞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74 年 3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521079 號函釋：「一、醫師以外人員刊播之廣告，有左列情事、文詞或其同等意義之一者屬之：（一）傳授氣功、

內功或其他功術，能預防或治療疾病（症狀、病名）者。……」

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

關事項。公告事項：一、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：（一）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（服）藥品，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，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、外敷生草藥與藥洗，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。（二）未使用儀器，未交付或使用藥品，或未有侵入性，而以傳統習用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如藉按摩、指壓、刮痧、腳底按摩、收驚、神符、香灰、拔罐、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。二、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第59條（修正前）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」

93年7月21日衛署醫字第0930027879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所詢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業者刊載廣告內容疑義乙節，按本署82年11月19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6號公

告

，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依醫療法規定，不得為醫療廣告，至所稱『項目』，係指刮痧、收驚、神符、拔罐、氣功等之處置行為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

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

..  
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之「○○」僅單純教授武術，未有任何碰觸人體之行為，亦即未有衛生署82年11月19日公告中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。

（二）訴願人於網站刊登「○○……」等語，係為宣揚運動對人體健康之優點。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刊登有療效之詞句時，訴願人當日即已與網路公司聯繫不再刊登上開有療效之字句。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時亦有告知原處分機關承辦人員，惟並未記載於訪談紀錄卻仍要訴願人簽名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係本市「○○」負責人，該養生學苑非醫療機構，訴願人卻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醫療廣告，此有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94年5月11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僅教授武術，未有衛生署82年11月19日公告中所稱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

；且經原處分機關告知刊登有療效之詞句時，當日即與網路公司聯繫不再刊登上開有療效之字句云云。按藉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，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，依衛生署 82 年 11 月 19 日衛署醫字第 82075656 號公告，除標示其項目外，不得為醫療廣告。現訴願

人於網站刊登涉有療效之詞句，內容業已涉及影響人體生理機能，核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。又違反前揭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處罰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罰之規定；且訴願人事後之改善行為，亦不影響違章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人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作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